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類型	時間	應試科目	應試地點
112年9月20日 (星期三)	筆試	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(上午9時20分先行入座)	刑事法	本署9樓多功能教室
	口試	下午1時30分起口試 應試編號：11201001-11201015 (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至2時) 應試編號：11201016-11201030 (報到時間：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)		本署2樓專案辦公室
112年9月21日 (星期四)	口試	上午9時起口試 應試編號：11201031-11201045 (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) 應試編號：11201046-11201059 (報到時間：上午10時至11時)		本署2樓專案辦公室

筆試試場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考人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二、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指定場所。

三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四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。

1.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2. 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3.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4.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5. 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6.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7.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及答案卷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8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五、以試場時間為準，筆試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試場考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六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